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计审计及咨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2.00	21.985113	10	99.93%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2.00	21.985113	—	99.9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本院经费开展情况、项目造价咨询及评审等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以便更好的对采购、维修、内审工作提供材料支撑，保障各项经费开展合理合规合法。				通过购买第三方会计审计和咨询服务，对本院经费开展情况、项目造价咨询、评审出具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为合理、合规、合法地开展采购、维修、内审工作提供了依据和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4	进一步提升单位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各项工作规范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15	14	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的准确、完整、合规，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7.99		